**辽宁工业大学教师线下教学应急处置工作预案**

第四周（9月14日），我校将全面启动线下教学工作。虽然国内疫情情况总体平稳，但线下教学教师不能放松警惕，需做好教师个人防护及学生防护工作。为保障疫情期间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教学活动平稳有序开展，针对突发状况，特制定预案如下。

一、任课教师课前如发现本人突发发热、 乏力、干咳、呼吸困难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，按以下程序处置：

1．第一时间上报学院，不允许线下上课；

2．由学院核实情况，及时上报校防疫防控小组，并按校防控办法执行；

3．由学院告知教务处（研究生学院），办理调停课手续；

4．学院及时通知授课班级学生停课；

5．学院根据任课教师检查结果，及时做出后续课程授课方案，并报教务处（研究生学院）备案。

二、任课教师上课过程中如发现本人突发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呼吸困难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，按以下程序处置：

1. 立即将情况上报至学院，由学院上报校疫情防疫防控小组；

2. 学生停课并服从校疫情防疫防控小组安排；

3. 学院根据校疫情防疫防控小组指示安排后续授课方案，并上报教务处（研究生学院）备案。

**特别强调：绝不允许因为其他事宜而以此为由、弄虚作假，办理调停课手续，一经查实，绝不姑息，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。**

教务处

研究生学院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